

二、中央教育審議會答辯草案：承認授權地方實施「小班制」

有關檢討教育之地方分權的中教審地方行政小委員會（座長為河野重男先生）於八月五日，提出有關學級編制之答辯草案。該答辯草案中建議：在學級編制及教職員的配置方面，將授權予都道府縣及市町村進行改革，使小、中學校的「小班制」得以付諸實行。承認授權給地方自治體，則可在有「學級崩壞」的問題學校教員之重新分配上，實現「小班人數」指導。該會訂於九月中將向有馬文部大臣提出答辯。

在現行制度下，有關學校的學級編制及教職員之編配，全國一律一學級以「四十名」為基準。受此限制，地方自治體對頻發之校園欺凌、校園暴力而呈現「學級崩壞」現象之學校，儘管有意實行小班制仍不得實現。

該草案將「四十名」的基準詮釋為「限於國家為負擔教職員人件費的計算基準」，地方自治體則

AB19980017C2

在自行判斷下，實現「二十人學級」等少人數學級編制。如此一來，教員人數並未增加，所增加之學級的導師，則委由未擔任導師者擔當；同時，「四十人學級」之基準，則以國家所保障之最低基準而被保留。